

#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6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6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chat 1316/09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民國二十一年份（一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 第二六六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民國二十一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三年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份

第四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 ●編輯例言

(一) 本編所載法規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刊登國民政府公報者爲限

(二) 本編所載法規自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公布者悉行列入

(三) 各項法規公布之年月日及定期施行或撤廢之日期均附記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四) 本編體例分爲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六類其行政類中分列內政軍政財政外交實業教育鐵道七目藉便檢閱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
- 二 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為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需要政府
- 三 國民政府應以謀農業之發展
- 四 國民政府應以謀工業之發展
- 五 國民政府應以謀交通之發展
- 六 國民政府應以謀教育之發展
- 七 國民政府應以謀衛生之發展
- 八 國民政府應以謀社會之發展

方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  
並清潔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修築道路安善四境無虞之  
修築成功而人民受其利益  
用之訓練而充實其國民之  
舉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  
以執行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  
金自治之縣  
九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  
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完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地由主  
自願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  
可隨時照價收買其收買之  
後若土地因收買而改良社會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地主不得而  
私之  
十一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  
生產山林川澤之包餉與水力之  
經營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  
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有  
益於海濱農林與天然地權公共  
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  
工商業本縣之資本不能發展  
與興辦而須外資者能經營者  
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占  
純粹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十不得加  
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  
分之五十  
十三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  
應由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  
表團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  
表團凡選舉及任命官員無不  
地方自治經中央考試院定資  
格者乃可  
十四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  
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  
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  
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  
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五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  
相制衡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  
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  
或地方分權  
十六 縣自治之單位者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七 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  
成立五院以試行政五權之治  
其序列如下行政院四監察院  
司法院考試院  
十八 行政院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  
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  
通郵部  
十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  
總統任命而暫行之  
二十 憲法草案本於建國大綱及  
改訂臨時憲法之成續由立法院  
議訂臨時憲法公佈於眾以備  
未審施行  
二十一 全國有選舉權者分道至  
各縣選舉省長及國民大會決  
定之  
二十二 國民大會之職中央統治權  
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  
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  
複決權  
二十三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  
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  
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  
後三個月解散而後設於國民  
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目錄

## (一)官制類

|                         |    |
|-------------------------|----|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 一  |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 三  |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五  |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七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九  |
|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一一 |
|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一三 |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 一七 |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 二一 |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三 |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五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二七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 二九 |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 三一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三三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三五

參謀本部組織法.....三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三九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四一

法院組織法.....四五

行政法院組織法.....五九

## (二)官規類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六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六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六五

## (三)行政類

### (甲)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六七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七一

修正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七三

|                           |     |
|---------------------------|-----|
| 縣長任用法                     | 七五  |
| 縣參議會組織法                   | 七七  |
| 縣參議員選舉法                   | 八一  |
| 市參議會組織法                   | 八九  |
| 市參議員選舉法                   | 九三  |
| 統計法                       | 一〇一 |
| (乙)軍政                     |     |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 一〇七 |
| 航空器件輸入條例                  | 一〇九 |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  | 一一三 |
|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一一五 |
|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 一二三 |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一二七 |
|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              | 一二九 |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 一三二 |
| 憲兵令                       | 一三三 |

|                         |     |
|-------------------------|-----|
|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 一四一 |
| 海軍官佐考績條例                | 一八一 |
|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 一九一 |
|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 二〇一 |
| 海軍校閱條例                  | 二一七 |
|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 二二一 |
| 海上捕獲條例                  | 二七一 |
| 軍機防護法                   | 二八一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 二八三 |
| (丙) 財政                  |     |
|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 二八五 |
|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 二九七 |
|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     | 二九九 |
|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三〇一 |
|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 三〇三 |
| 預算法                     | 三〇七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 三五九 |
| 暫行決算章程·····          | 三六三 |
|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 三七三 |
|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 三七五 |
|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三七九 |

### (丁)外交

|                                |     |
|--------------------------------|-----|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 三八一 |
|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十四條····· | 三八三 |
|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第四條·····  | 三八五 |

### (戊)實業

|                          |     |
|--------------------------|-----|
|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 | 三八七 |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三九一 |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 三九三 |
|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三九五 |
|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 三九七 |
|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 四〇一 |

|                                         |     |
|-----------------------------------------|-----|
|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 四〇三 |
|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 四〇五 |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                             | 四〇七 |
|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 四〇九 |
| 森林法                                     | 四一一 |
|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                            | 四二五 |
|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 四二七 |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 四二九 |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四三九 |
| 商品檢驗法                                   | 四四三 |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四四五 |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 四四七 |
| 狩獵法                                     | 四四九 |
| 修正工廠法                                   | 四五三 |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四六七 |

(己)教育

師範學校法.....四七三

職業學校法.....四七五

中學法.....四七七

小學法.....四七九

(庚)鐵道

鐵道法.....四八三

(四)司法類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四八七

大赦條例.....四八九

行政訴訟法.....四九一

捕獲法院條例.....四九五

行政執行法.....五〇一

(五)考試類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五〇五

(六)監察類

審計處組織法.....五〇九

修正彈劾法..... 五一一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一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一五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五一七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五一九

(七)國難會議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五二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編

(一)官制類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